

网厅单位年度基数调整操作说明

一、业务描述

通过年度基数调整功能,缴存单位可以办理单位职工的公积金跟住房补贴的年度基数调整业务。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缴存单位,一年内只能进行一次单位年度基数调整。

2. 关于年度基数调整相关规定:

(1) 允许单位年度基数调整受理的时间:以公积金中心公告为准,系统根据中心要求进行设置。如果设置为每年的7-8月,缴存单位应在7-8月内完成单位基数调整受理,否则系统将关闭受理操作。

(2) 受理时单位缴至年月控制:以公积金中心公告为准,系统根据中心要求进行设置。如果设置为6月,则要求缴存单位的缴至年月必须大等于6月,方可在允许受理的时间段内申请单位年度基数调整。

(3) 启用时单位缴至年月控制:以公积金中心公告为准,系统根据中心要求进行设置。如果设置为6月,则要求缴存单位的缴至年月必须大等于6月,方可对申报的单位年度基数调整进行启用。启用时单位经办须前往受托银行领取基数调整表,确认无误后方可启用新的基数进行汇缴。

(4) 限高保低要求:公积金中心根据当地政策对公积金缴交设置限高保低参数。参数分别为“个人缴存(工资)基数上下限”和“月缴存上下限”。住房补贴缴交不设限制。

相关说明: a. 单位年度基数调整方式默认为以个人缴存(工资)基数为准,即根据“现个人缴存基数”自动计算出“现月缴存额”; b. 当公积金的“现个人缴存基数”输入超出参数范围时,系统进行控制并且有相应提示信息展示,超标数据需进行修改; c. 住房补贴没有限高保低设置。

3. 年度基数调整流程:受理-审核-启用。

4. 月缴额计算口径: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总额=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职工缴存(工资)基数*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计

数调整申请，如图：



3.1 申请

3.1.1 单笔申请

点击【申请】，进入年度基数调整操作页面，如下图：

公积金：



住房补贴：



注：单位补贴调整操作跟公积金一致，以下以公积金调整为例说明。

点击【查询】，筛选出单位下所有的个人账户状态为正常的职工信息，如下图：



在职工信息列表中，勾选需要修改的职工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职工的“现个人实际工资”、“现个人缴存基数”（设置完“现个人缴存基数”后系统自动计算返显出“现月缴存额”）等信息，如下图：



注意点:

- 1、“现月缴存额”是系统根据输入的“现个人缴存基数”自动计算返显的，无需手输。
- 2、因各中心有限高保低政策，单位用户进行公积金调整时请根据所属中心的要求输入“现个人缴存基数”。
- 3、“现个人缴存基数”、“现个人实际工资”为必填项。

确认修改完职工的基数后，选择“调整原因”。然后下拉至变更材料列表，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材料名称，如下图：



选择完材料名称，返回至页面中间的按钮栏，如图：



点击【保存】



进入影像资料上传操作页面，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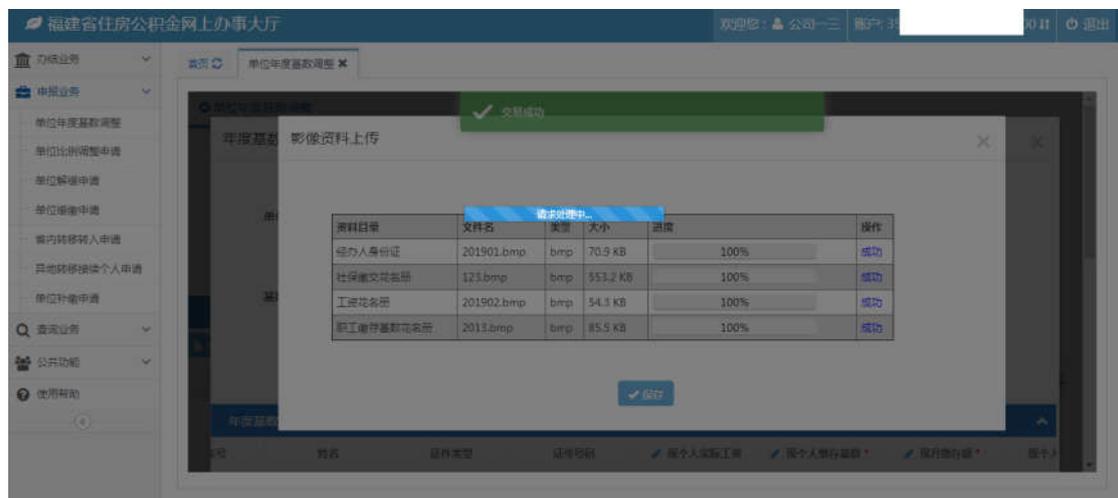
选择相应的影像材料，进行上传：



确认完影像材料后，点击【保存】



页面提示：交易成功，即完成职工的基数调整申请信息受理保存。



3.1.2 批量申请

进入年度基数调整操作页面，点击【导出】，即导出单位所有正常在缴的职工信息，如图：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导出后的单位职工信息并保存，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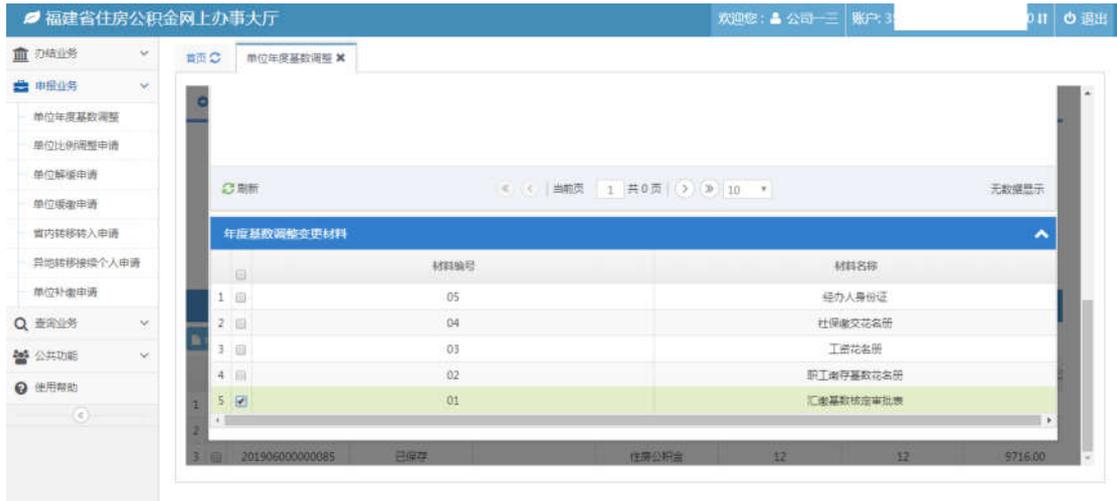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I	J	K
	个人账号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个人缴存基数(元)	原个人实际工资(元)	原月缴存额(元)	现个人缴存基数(元)	现个人实际工资(元)	现月缴存额(元)		
1	15834郑七	二代身份证	196409	5000.00	125000.00	1200.00	12345	12345	12345		
2	15840郑三	二代身份证	197109	5000.00	5000.00	1200.00	12346	12346	12346		
3	15850郑二	二代身份证	197412	10431.00	10431.00	2504.00	12347	12347	12347		
4	15850郑一	二代身份证	196007	11325.00	11325.00	2718.00	12348	12348	12348		
5	15850郑九	二代身份证	196604	2145.00	2145.00	514.00	12349	12349	12349		
6	15850郑八	二代身份证	197710	6585.00	6585.00	1580.00	12350	12350	12350		
7											
8											
9											

注意点：

1. 文档中只要保存有调整的数据即可，无需调整的数据必须删除，否则上传不成功。
2. “现月缴存额”是根据“现个人缴存基数”由系统自动计算的，因此无需输入。
3. “现个人缴存基数”、“现个人实际工资”为必填项。

因各中心有限高保低政策，单位用户进行公积金调整时请根据所属中心的要求输入“现个人缴存基数”，否则批量上传不成功。

保存好批量文件后，返回至网厅的受理操作页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提交的变更材料名称，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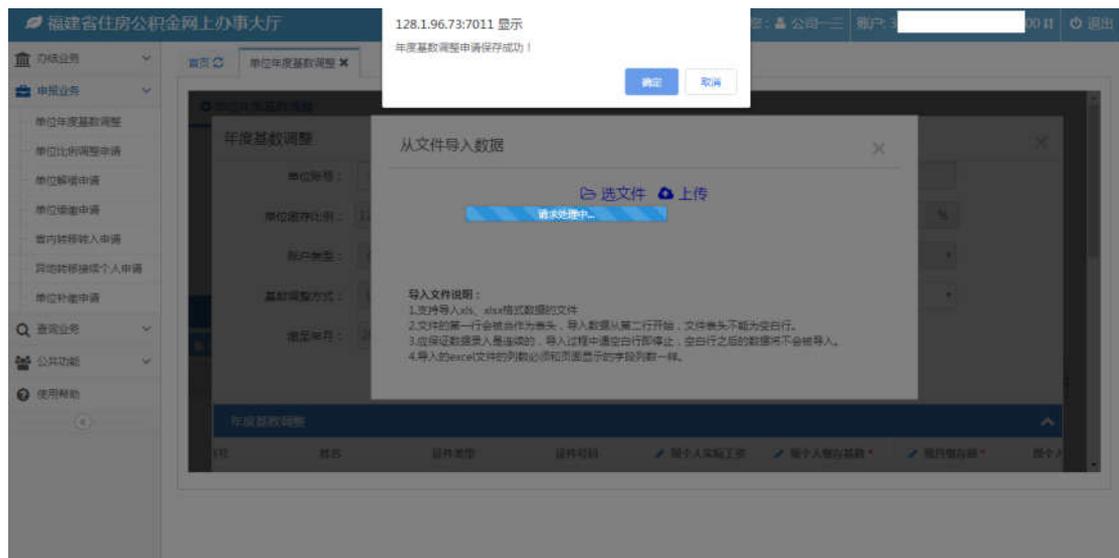
选择材料后返回按钮栏，点击按钮【批量导入】，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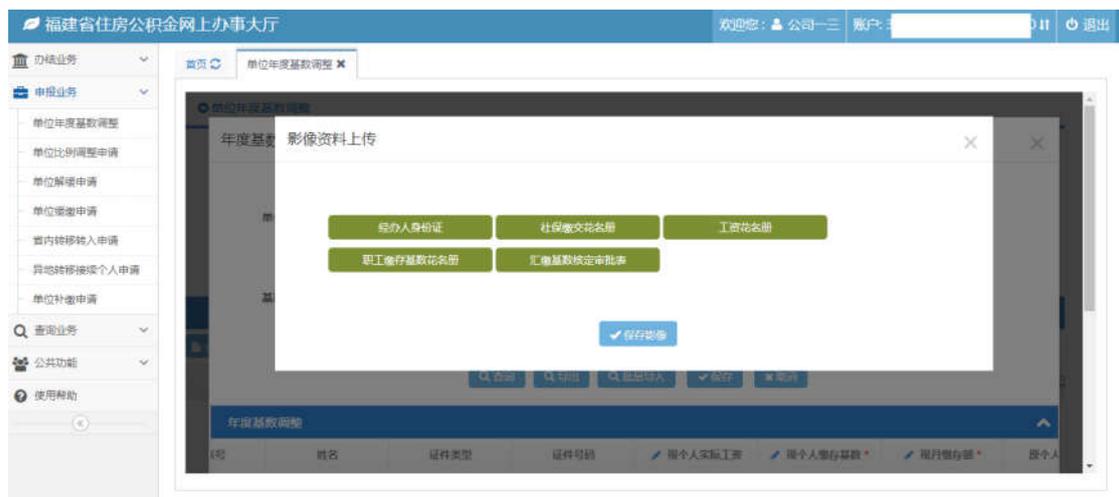
在弹出的文件导入页面中，点击【选文件】，选中已保存的文档，点击【上传】即可完成职工基数调整信息上传，如图：



文件导入成功结果提示：



点击结果提示页中的【确定】，进入影像资料上传操作页面：



选择材料名称，上传相应的材料：



提交完相应的材料后，点击【保存影像】，即完成申请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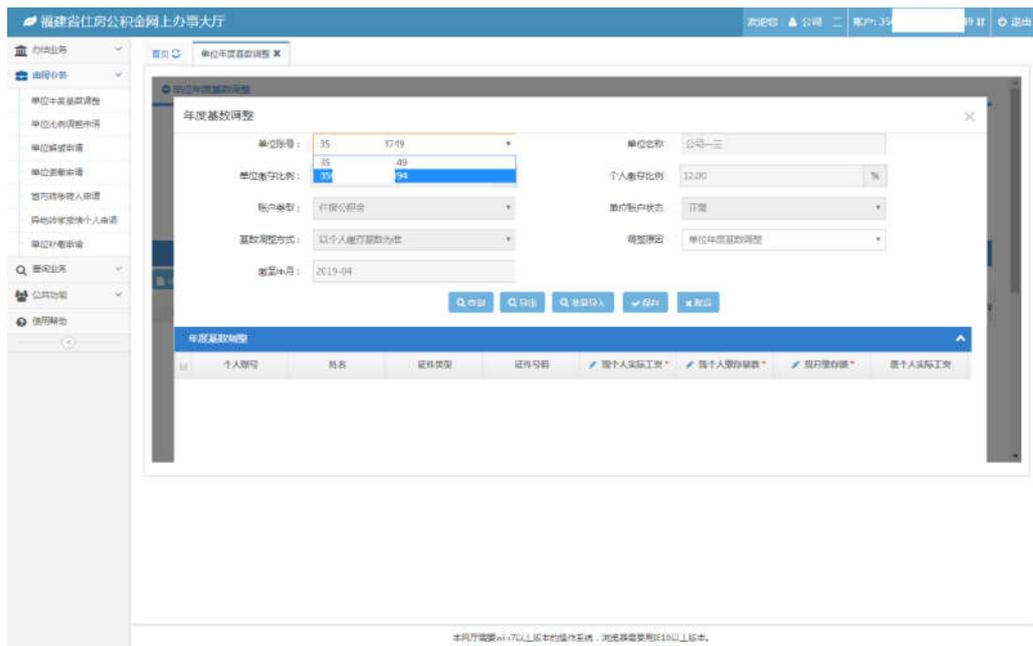


提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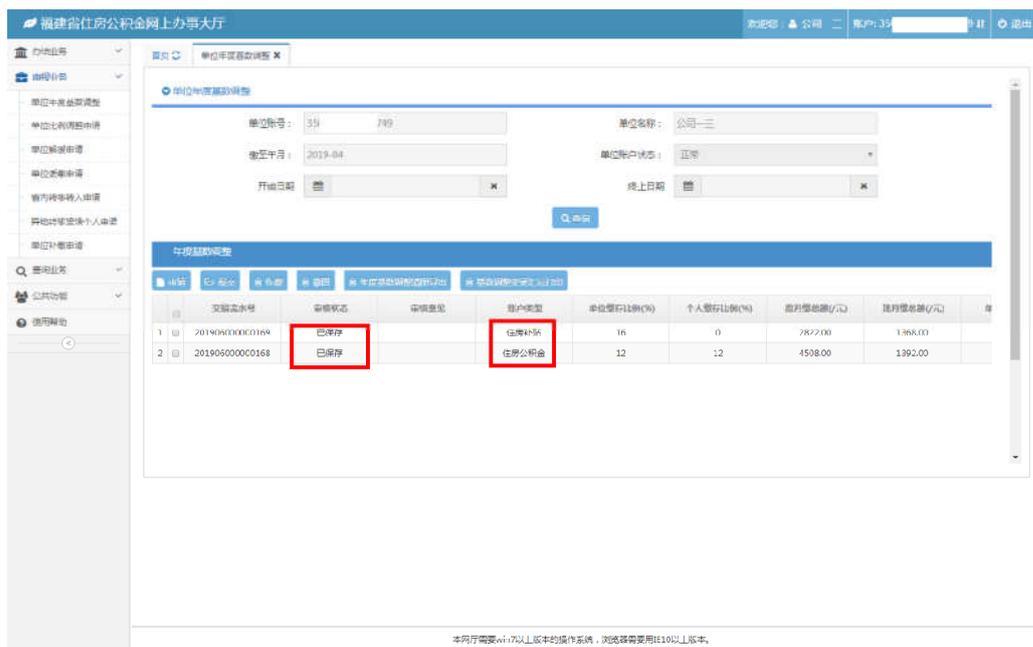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1、若缴存单位的补贴账户跟公积金账户无关联，需登陆住房补贴账号进行基数调整申请。
- 2、若缴存单位的补贴账户跟公积金账户有关联关系，保存完公积金/住房补贴调整申请信息后，可以点击【申请】，再次进入年度基数调整操作页面，在“单位账号”文本框中下拉选择账号，切换住房补贴/公积金账户，继续调整保存，如图：



保存完公积金账户跟住房补贴账户的调整记录后，列表页面有 2 条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如图：



3.2 修改

允许修改的前提条件：

只有“已保存”状态的数据允许修改。

勾选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如图：



点击【申请】，进入年度基数调整操作页面：



点击【查询】，页面显示单位下所有的个人账户状态为正常的职工信息（包含之前已保存的数据），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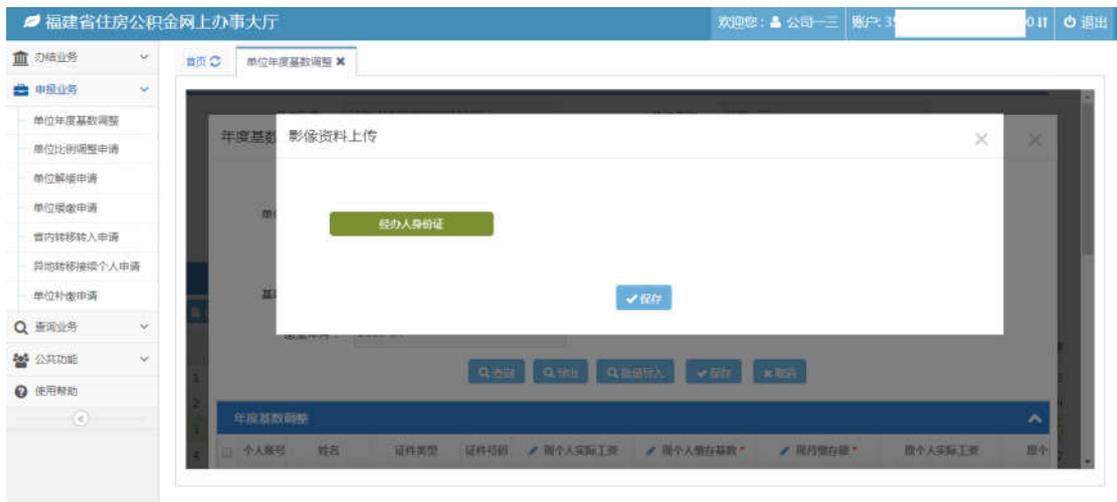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修改（新增或者修改之前已保存的数据），如图：



注意点:

“现月缴存额”会根据输入的“现个人缴存基数”自动计算返显，无需手输。

确认修改完职工的信息后，选择“调整原因”。然后下拉至变更材料列表，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材料名称，返回到中间按钮栏，点击按钮【保存】，进入影像资料上传操作页面：



上传保存完相应的影像材料后，即完成修改数据的保存。

3.3 提交

只有“已保存”状态的数据允许提交。

选择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点击【提交】，如图：



提交后，即完成单位年度基数调整申请。提交后，可在当前页面点击【查询】按钮，页面显示查询结果。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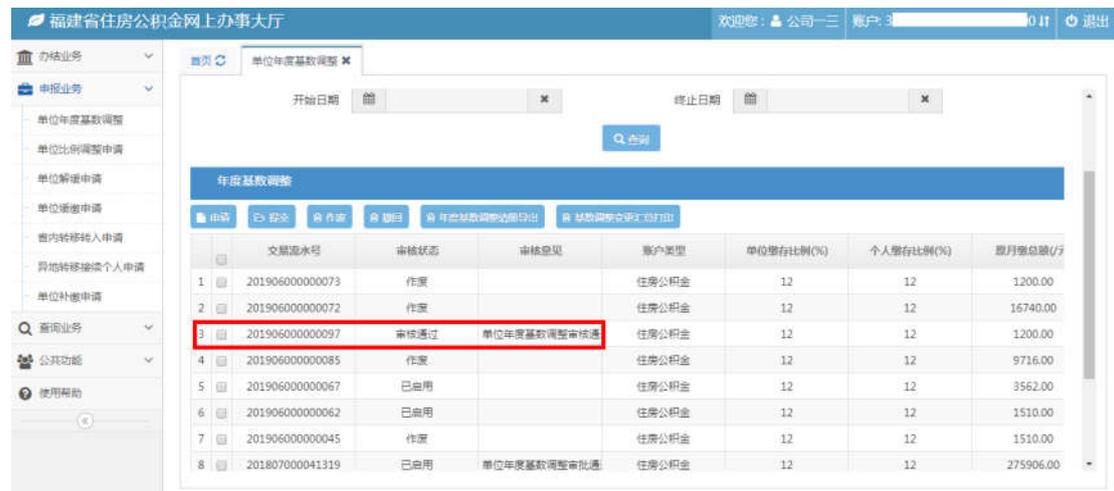
- 1、若缴存单位的补贴账户跟公积金账户无关联，需登陆住房补贴账号进行提交。
- 2、若缴存单位的补贴账户跟公积金账户有关联关系，可同时勾选 2 条审核状态为“已保存”的数据点击提交，页面会弹出确认提示：如图：



同时提交住房补贴跟公积金调整记录后，2 条记录的审核状态同时变化，如图：



- 3、注意事项：缴存单位 1 年只能调整 1 次年度基数，请确认信息无误后再进行提交操作。
- 4、提交成功后可通过网厅查看年度基数调整流程进度，只有当审核状态为“审核通过”时，方可到柜面办理启用操作，开启新一年度新基数的汇缴工作。



3.4 撤回

只有审核状态为“已受理”的数据允许撤回。

选择审核状态为：“已受理”的数据，点击【撤回】：



撤回成功后，状态变为“已保存”，如图：



撤回成功后，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数据，完成后进行提交。

3.5 作废

状态为“已保存”、“已受理”、“审核通过”的数据允许作废。

勾选需要作废的数据：



点击【作废】，弹出提示：交易成功！审核状态变为：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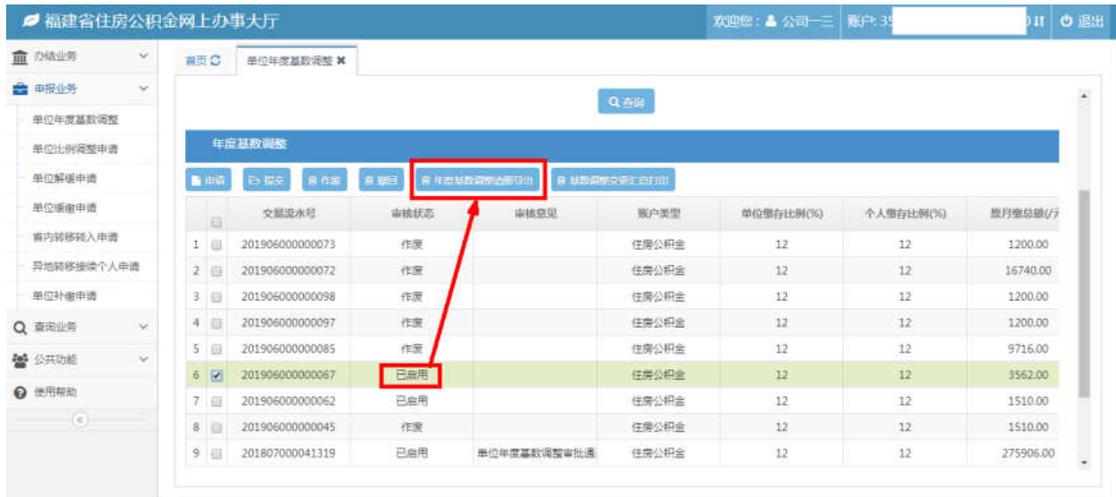


作废成功后，原受理数据将被清理，单位可重新进行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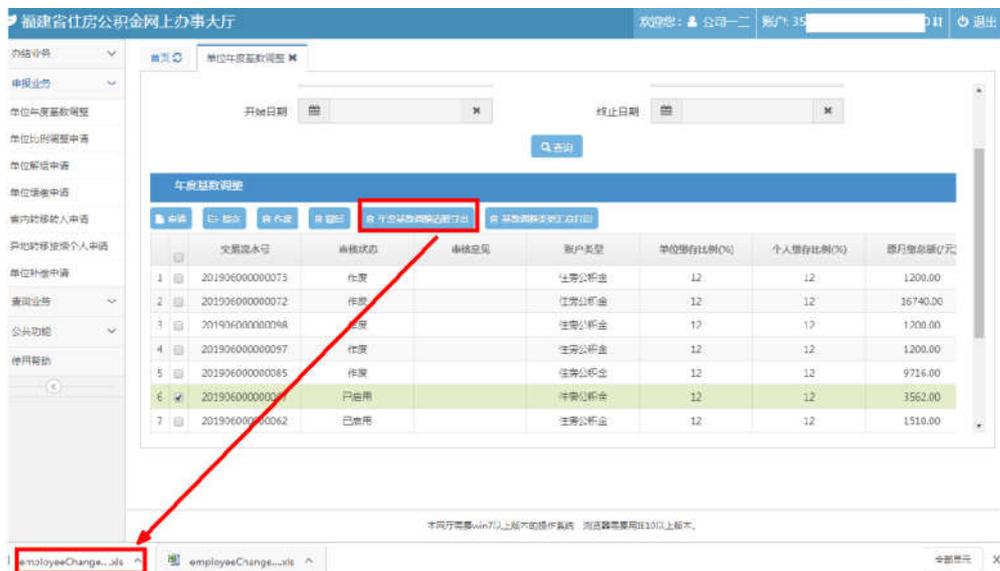
3.6 年度基数调整清册导出

只有状态为“已启用”的数据允许导出。

勾选状态为“已启用”的数据：



点击按钮【年度基数调整清册导出】，则导出成功：



导出后数据查看：

个人基数调整清册													
序号	个人账户	姓名	证件号码	调整前				调整后					
				实际工资	工资基数	月缴额	单位月缴	个人月缴	实际工资	工资基数	月缴额	单位月缴	个人月缴
1	001581	郑三六	35011111	14841.00	14841.00	3562.00	1781.00	1781.00	5000.00	5000.00	1200.00	600.00	600.00

3.7 基数调整变更汇总打印

只有状态为“已启用”的数据允许打印。

勾选状态为“已启用”的数据：

福建省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 欢迎您：公司一三 帐户：35 100 退出

单位年度基数调整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查询

年度基数调整

申请 已办结 作废 审核 审核意见 历年基数调整数据导出 基数调整变更汇总打印

交易流水号	审核状态	审核意见	账户类型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原月缴总额/元
201906000000073	作废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00.00
201906000000072	作废		住房公积金	12	12	16740.00
201906000000098	作废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00.00
201906000000097	作废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00.00
201906000000085	作废		住房公积金	12	12	9716.00
201906000000067	已启用		住房公积金	12	12	3562.00
201906000000062	已启用		住房公积金	12	12	1510.00

点击【基数调整变更汇总打印】，进入预览模式：允许打印或导出。

福建省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 欢迎您：公司一三 帐户：35 100 退出

单位年度基数调整

打印预览

打印 导出

基数调整变更汇总

统筹类型：住房公积金 归属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管理部
 交易流水号：201906000000067 承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账号：351 00 截至年月：2019-04
 单位名称：公司一三

调整人数	1	调整前月缴额	3562	调整后月缴额	1200
单位缴存比例	12%	个人缴存比例	12%		
单位缴存人数	196	单位汇总总额	280452		